

序號	1	發言日期	96/04/18	發言時間	15:27:02
發言人	郭蕙梅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致客戶、股東及同仁說明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48款	事實發生日	96/04/18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96/04/18 2.公司名稱: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不適用 6.因應措施:不適用 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針對媒体日前報導本公司有高階經理人涉嫌內線交易遭檢方大規模搜索本公司乙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若干高階主管適因公出差國外，為免造成公司客戶、股東及同仁之質疑，乃至誤會，本公司茲提出必要說明如后，以維本公司及股東權益：</p> <p>一、本公司經營一向奉公守法並堅持誠信共享之理念，而全球代工市場瞬息萬變，客戶訂單與實際出貨時有變動，任何公司均難以事先確定客戶之最終需求，且受限於與客戶簽訂相關合約之保密約定，本公司不得逕自對外揭露客戶每次訂單之內容，此乃消費電子產業之交易特徵，本公司一切均遵循此一國際代工商業模式，並無蓄意隱瞞重大資訊之情事，絕無任何不法可言。</p> <p>二、本公司董事長張景嵩及包括李家恩總經理在內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迄今均無買賣情事。全體公司董事始終堅守崗位，全力投入經營生產，以不負客戶、供應廠商及全体股東之付託。</p> <p>三、本公司於94年10月25日上市，95年1月24日閉鎖期屆至後，公司高階經理人或其家屬有無於九十五年初買賣本公司股票，純屬其個人理財行為，本公司依法無權干涉及過問。對於檢調之偵查，本公司絕對尊重，並願全力配合調查。</p> <p>四、本公司對此事件所造成客戶、股東及公司同仁之困擾，深表遺憾。除感謝所有同仁堅守崗位外，更感謝各高階主管犧牲小我之精神。尤以李家恩總經理為本公司某重要國際客戶近期將來亞洲訪問一事，雖其親人目前深陷囹圄，因公無法立即返台，本公司對此給予高度肯定。</p> <p>五、本公司因媒体對此事件大幅報導造成本公司重要客戶及外資之嚴重關切，影響本公司信譽甚鉅，本公司張景嵩董事長、李家恩總經理及相關主管近期實有必要緊急向公司主要客戶群溝通，並作出妥當安排。現檢方已正式發出傳票，相關人員於穩定客戶及相關海外事業群體業務後，必遵期返台向檢調說明，以維公司股東、同仁及客戶權益。</p> <p>六、本公司目前一切營運正常，企盼所有客戶與供應廠商均能一秉以往之合作情誼，繼續支持本公司，更望檢調單位能勿枉勿縱，儘速查明真相，以免損及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業界所建立之良好形象及信譽。</p> <p>· · ·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謝謝大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景嵩</p>				